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惠州市骏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宿舍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亚数字”）拟向惠州市骏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骏亚智能”）租赁厂房及宿舍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剑华、钟兵新、沈友

日期：2021年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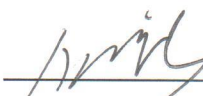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剑华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钟兵新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沈 友